

以开放姿态接受“零距离”监督

本报记者 田莹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纪委监委监督范围扩大,担负的任务更加繁重艰巨,也经受着更大的考验。当前,回答“谁来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显得更加迫切。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规范和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既要强化自我监督,也要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特约监察员制度的建立,就是接受外部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自我约束的鲜明态度和决心。

从“特邀”到“特约” 一字之变有深意

特约监察员是个什么“员”?他们既是做好国家监察工作的重要帮手,又是落实宪法和监察法有关规定、加强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的重要力量。其实,自1989年5月原监察部建立特

邀监察员制度以来,特约(邀)监察员工作已走过了30年的发展历程。

如今,称谓上从“特邀监察员”变为“特约监察员”,一字之变体现的是权利、责任、义务

的高度统一;选聘范围,落实宪法和监察法关于国家监委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规定,明确特约监察员来源主要是全国人大代表,也可以从全国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

从“幕后”到“台前” 监督持续深化

“监察机关如何开展监督,单纯地听报告、搞座谈对我们这些‘业余选手’来说还是没什么概念,更别提还要对‘监督者’进行‘监督’。”刚开始履职的时候,这是不少特约监察员的顾虑。特约监察员如何从“幕后”走到“台前”,真正发挥作用,实现对监察机关的精准、有效监督?带着这些问题和思考,全市各级监察机关一直在积极探索。

“我们向每名特约监察员致专函,为其开通反映问题的绿色通道,并根据职业专长有计划地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

李易璇介绍说,通过特约监察员访机制,约请从事律师职业的特约监察员到接待大厅,对上访群众进行解释疏导,得到了一致好评。近两年,特约监察员接访已经成为常态化机制,在市区两级监委推广。2018年6月以来,全市特约监察员已参与接访30余次,接待群众来访100余人次。

两年多来,围绕特约监察员职责、任务,市区两级监委精心探索实践“自选动作”,不断深化制度创新、实践创新,增强特约监察员参与纪检监察

工作的广度、深度、频度。

如今,市、区两级监委的明察暗访中,都能看到特约监察员的身影,都有他们对执纪执法工作的近距离监督;同时在市、区各级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大会上,他们的“辣味”提问无不直击痛点,时时警醒着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东丽区纪委监委定期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敏感案件办理情况、各类案件办理数量等信息向特约监察员通报反馈,并着力探索稳步有序将更多工作信息向特约监察员公开,请特约监察

提“金点子”搭“连心桥” 作用进一步凸显

“特约监察员不是可有可无的‘虚职’‘空衔’或荣誉,而是实实在在的责任。”市监委特约监察员、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院长郝继辉对记者说,“我们提出的合理建议,被听取和采纳,这也让我们更有干劲。”去年参加市委巡视的过程中,郝继辉发现有的干部在谈话中态度生硬,向监委提

出了建议。“市纪委监委对这条意见非常重视,马上反馈给各巡视组,要求改进谈话的方式方法。”雷琨说。

河东区特约监察员反映的“应监督提醒在前,惩治处理在后”建议,助推了《河东区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的制

定,促进河东区各级党组织对第一种形态的精准有效运用。

两年多来,特约监察员们认真履职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有人提出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应进一步畅通协作,补短板、强弱项;有人建议要科学把握政策,进一步精准规范问责,防止问责

成员、无党派人士中优选聘请;任职要求,着重发挥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明确特约监察员的首要职责是“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此外还提出着力发挥特约监察员的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这些变化,有利于保障特约监察员进行广泛、有效的监督。

员现场参加宣读处分决定、旁听监委办理案件的庭审活动,既帮助其了解监督工作,又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为了让特约监察员深度参与到工作中来,我们在起草市纪委监委全会工作报告、开展专项治理、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均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还借助特约监察员密切联系基层的优势,开展基层减负、减税降费等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干部雷琨介绍说,“‘持续深入’是2020年我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关键词。下半年,我们还将陆续组织特约监察员参与国有企业、土地管理等领域腐败问题的专项调研,旁听部分案件的开庭审理,参加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督查等工作,进一步发挥他们的‘外脑’作用,为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不严谨、虚化泛化;还有的特约监察员主动调研,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并以电话、写信的方式积极提供监督线索。“正是看到了特约监察员们高度的履职热情,市监委特别建立了专门联络制度,由委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固定联系一到两名特约监察员,进一步加强联系,拓宽联络渠道。”雷琨介绍说。

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政策性、保密性都非常强,但并不是神秘机关。在未来的工作中,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支持监督。

一线扫描



河东区监委组织特约监察员“走进纪委监委机关”,开展“面对面”交流,实现近距离监督。



红桥区监委组织特约监察员到红桥区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东丽区监委对特约监察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邀请他们实地参观办公室、谈话室等办公场所“开门反腐”。

履职感言

不同的身份 相同的责任

王艳 天津公交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8路车队驾驶员

2018年,在我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后,又被市监委聘为首届特约监察员。当时,我觉得自己只是一名普通的公交驾驶员,无论是政治水平,还是专业知识水平,跟大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我暗下决心,一定要努力学习,做个称职的特约监察员。过去的两年中,只要是监委组织的活动,我都积极参加,不放过任何一次学习、了解的机会,履职能力得到了提高。

我印象深刻的是,2019年12月,在市纪委全会上,一位位“一把手”依次登台,实事求是、有一说一,围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个人作风和廉洁从政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等方面述责述廉。特约监察员们在台下提问,揭短亮丑,直面问题,不绕弯子,只敲重锤,真问、真考、真监督,达到了红脸出汗、紧张醒神的效果。

履职两年多来,我深感人大代表和特约监察员这两个身份是相互促进的。我将更加努力,围绕监督、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等职责,更多倾听和传递百姓心声。

树立特约监察员的良好形象

邢艳萍 天津市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一名特约监察员,我深知责任重大,使命在肩。

在履职过程中,我要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肩负起使命和责任,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做好监督员、联络员、参谋员、引导员。

在疫情期间,市纪委监委强化监督工作,特别关注保障人民健康,保障复工复产。我体会到,纪委监委在工作中既有严谨的一面,也有有温度的一面。

在今后的特约监察员履职过程中,要牢牢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真正做到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坚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做到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牢固树立特约监察员的良好形象。

讲真话 进谏言 发挥参谋作用

韩洪涛 河西区平山道小学校长

身为特约监察员,拥有的不仅是一份监督的权利,更承担着来自监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信任。我深感任务光荣、责任重大。

我们一定要围绕正确行使监察权,敢于讲真话、进谏言,发挥好监督作用,当好监督员;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和重要舆情,发挥好参谋咨询作用,当好参谋员;围绕精准发声,积极帮助做好纪检监察宣传发声,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当好宣传员。

争做监察领域的“行家里手”

李刚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加工部主任电气师

作为特约监察员,履职两年来,我对纪检监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一次次活动中,我深深感受到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过硬,真正体现了“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

我作为一名国企员工,真切体会到纪检监察机关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惩贪腐的决心和力度。一批大案要案得到查办,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得到解决,纪检监察工作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称赞和点赞。

今后我要更加大胆履职,注重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意愿,运用自身的专业特长表达、反映社情民意,积极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

本报记者 田莹整理

和平区监委

完善制度激发特约监察员活力

本报记者 田莹

每到传统节日等一些关键节点,和平区监委都会组织特约监察员及纠风工作志愿者参与明察暗访、纠治“四风”的行动。“他们的加入,一是监督我们的工作是否规范,另一个则是通过他们的参与扩大监督范围,形成更强的震慑。”和平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阎金凤说。

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特约监察员的作用,和平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先后制定了《和平区特约监察员工作制度》《和平区特约监察员例会制度》《和平区特约监察员组长制度》,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凝聚特约监察员力量。

2019年7月,和平区住建委南平房管站站长赵刚和其他19位同志一起被和平区监委聘为特约监察员,至今已整整一年。对2019年和平区“小升初”派位摇号进行全程监督;在节假日对饭店、超市、休闲场所进行明察暗访;2020年初参加区纪委会……“一年来的忙碌,让我近距离了解了纪检监察工作,也让我看到了他们敞开心怀接受监督的决心。”赵刚说,“我在去年底的工作例会上提出了希望能够整合监督力量的建议。这份建议引起了纪委监委的高度重视,不仅就监督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分析,还进一步形成了系统的监督机制,写入了区纪委2020年全会工作报告中。这让我深切地感受到,设立特约监察员绝不是搞门面,而是真诚地欢迎我们更深、更广地参与到监察工作中来。”

在《和平区监委特约监察员下半年工作安排》中,记者看到,加强监察员培训、建立特约监察员队伍人才库、组织特约监察员参与信访接待、发挥监察员专业优势开展专项调研等十余项具体工作将在2020年的下半年集中展开。“在新形势下,我们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的外部监督、参谋咨询、桥梁纽带、双重监督、舆论引导作用,让他们真正成为下情上达的‘直通车’、反腐倡廉的‘监督哨’、赶超发展的‘助推器’,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加油’。”和平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河西区监委

发挥特约监察员职责 主动接受监督

本报记者 李吉森

“在开放日活动中,我以特约监察员的身份现场参观了河西区纪委监委机关,了解纪委监委机关组织架构、职能职责及办案流程。这是我第一次近距离参观纪委监委的办案场所,体会到了党纪国法的神圣庄严。这次参观,让我对纪委监委的工作有了更深、更直接的了解。”河西区监委特约监察员邹超说。

开放日活动后,来自河西区市场监管局的邹超,把亲身感受讲给了同事、朋友,提醒他们党纪国法是“高压线”,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按照市、区加强特约监察员工作的部署要求,河西区监委制定了《关于聘任第一届特约监察员的决定》等文件,明确了特约监察员的聘请范围、任职条件、聘请程序及任期、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和履职保障等内容,推进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2018年,河西区监委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中优选聘用了17名特约监察员。

加入特约监察员队伍后,邹超参加了一次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大会,他向述责述廉的“一把手”进行了提问,通过这次活动他深感特约监察员责任重大。邹超所在的部门与消费者、企业接触较多,他认识到监督部门要有开放的姿态和心态,积极听取多方声音,这样才能更好地开展工作。为此,他向区监委提出建议,开放日等活动,应该向更多的群众开放,接受社会的监督,得到了积极的回应。

丁亦岑是河西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加入特约监察员队伍后,她也参加了“开放日”活动,第一感受是“长了见识,学习到了新东西,对党纪国法的认识更深了”。为了更好发挥特约监察员职责,她还和区统战部工作人员一起调研,向区监委提出了加强党外干部管理和约束的建议,得到了积极的回应。

“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是国家监委引入外部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旨在强化对监察工作的外部监督。作为一项制度保障和约束机制,监督的主体是开放的,接受监督的态度是真诚主动的。通过近两年的实践,目前,特约监察员已成为河西区监察工作的重要帮手。”河西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宁河区监委

确保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本报记者 田莹 通讯员 赵全明

“虽然之前从未接触过特约监察员工作,但在接过聘书的那一刻,感到沉甸甸的责任瞬间落在了肩上。”宁河区监委第一批特约监察员、区农技推广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王连芬谈到当时的场景仍记忆犹新。

为确保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力始终在监督下运行,严防纪检监察干部“灯下黑”,解决“谁来监督纪委监委”的问题,宁河区纪委监委强化特约监察员队伍建设,通过特约监察员认真履职,切实打造阳光纪检监察队伍。

2019年8月29日,王连芬和其他19名同志一同走上了区监委特约监察员岗位。“要通过各位特约监察员的日常监督,看看我们的纪检监察干部本身是不是存在着未正确履职的现象,是不是存在着违纪违法的情况,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自觉支持群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的习惯,以实际行动回答和解决‘谁来监督纪委监委’的问题。”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田志武的讲话,使特约监察员们倍感责任重大。

从那之后,王连芬和特约监察员战友们通过实地参观区纪委监委机关,与纪检监察干部交流,了解各室室的主要职能、业务流程以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对纪检监察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如何履职尽责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在履职近一年的时间里,应邀参加区纪委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对王连芬来说记忆尤为深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都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话不讲面子,直奔主题、直击要害,用具体表现说话,真正做到了见人见事见思想,红脸出汗有‘辣味’,我本人也受到了一次教育。”

“作为一名特约监察员,同时也作为一名农业技术人员,角色虽然不同,但都同样光荣。今后我要将两个角色紧密结合起来,发挥专业优势,严格自律,积极发挥监督员、参谋员、联系员、宣传员的作用,为营造宁河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出自己的一份力。”王连芬表示。

“监委聘请特约监察员参与监督,强化对监察工作的监督,是群众监督、民主监督的有效方式。今后,我们要充分调动特约监察员的积极性,在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加强沟通联络上持续发力,推动特约监察员工作再上新台阶。”宁河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